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风险提示的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9
四、 资产情况.....	5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1
六、 负债情况.....	5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2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0 抚州 01”、“20 抚州 02”、“22 抚州 05”、“22 抚州 06”、“23 抚州 01”、“23 抚州 02”、“23 抚州 04”、“23 抚州 05”、“23 抚州 06”、“21 抚投绿债 01”、“21 抚投绿债 02”牵头主承销商，“20 抚州 01”、“20 抚州 02”、“22 抚州 05”、“22 抚州 06”、“23 抚州 01”、“23 抚州 02”、“23 抚州 04”、“23 抚州 05”、“23 抚州 06”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抚州 02”“21 抚州 04”“22 抚州 02”、“22 抚州 03”、“22 抚州 0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抚州 01”、“24 抚州 0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抚投绿债 01”、“21 抚投绿债 02”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年、去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抚州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龙飞
注册资本（万元）	36,795.00
实缴资本（万元）	36,795.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 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 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fztzjt.com/
电子信箱	71534276@qq.com; 100323999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电话	0794-8257866
传真	0794-8257866
电子信箱	fzstzj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抚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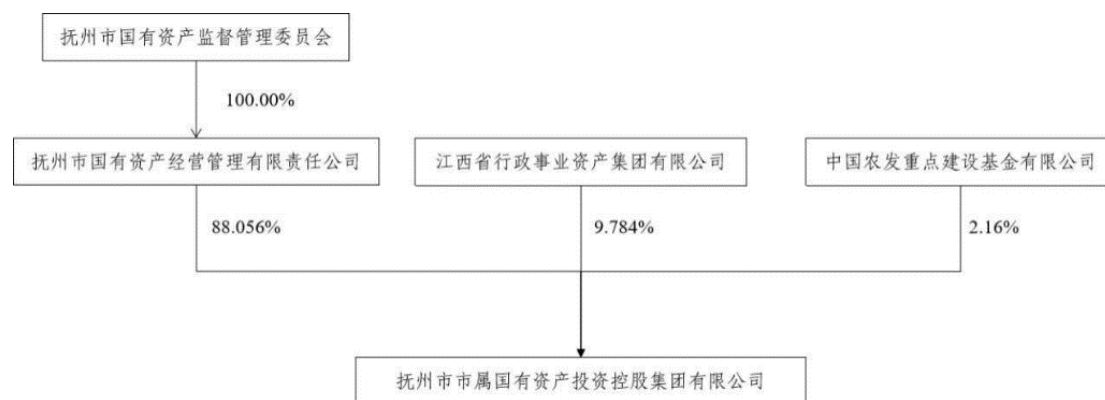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抚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8.06% 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88.06% 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鹏	董事	聘任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董事	曾腊如	董事	卸任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高级管理人员	祝卫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卸任	2024 年 8 月 16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李贺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聘任	2024 年 8 月 20 日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5.3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龙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龙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仇华、陈鹏、李影、杜佳琳、李贺、苏道刚

发行人的监事：黎辉华、刘龙龙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彪军、谢小辉、王小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是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建设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客车、专用车的整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方式及自

建自营方式开展，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砂/砾石业务、销售商品业务、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农业活动业务等主要为市场化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重要的投资运营主体，在抚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优势地位。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力已经逐步形成，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主导优势，其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十分明显。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0.07	0.01	80.63	0.16	4.56	4.10	10.09	7.45
供水及安装业务	0.87	0.41	52.92	1.90	0.80	0.48	40.00	1.31
房地产销售业务	0.35	0.29	18.32	0.77	2.53	2.17	14.23	4.13
公交业务	0.30	0.57	-93.18	0.64	0.20	0.53	-165.00	0.33
工程施工业务	12.18	11.05	9.31	26.57	15.25	14.28	6.36	24.91
担保业务	0.16	0.02	89.15	0.35	0.17	0.00	100.00	0.28
混凝土业务	0.28	0.28	1.10	0.61	0.53	0.52	1.89	0.87
砂/砾石业务	1.41	0.85	39.91	3.08	3.88	2.58	33.51	6.34
勘测、测绘、规划业务	0.43	0.20	54.65	0.94	0.50	0.19	62.00	0.82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	0.38	0.28	25.05	0.83	0.04	0.01	75.00	0.0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商品业务	12.49	12.42	0.63	27.24	17.08	17.00	0.47	27.89
演出住宿 餐饮旅游 业务	0.39	0.40	-4.34	0.84	1.26	1.26	-	2.06
广告业务	0.01	0.00	72.54	0.03	0.05	0.04	20.00	0.08
保安押运 业务	0.15	0.06	58.00	0.33	0.36	0.14	61.11	0.59
农业活动 业务	16.38	15.49	5.43	35.72	14.02	13.64	2.71	22.90
合计	45.86	42.33	7.70	100.00	61.23	56.93	7.01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公交业务、混凝土业务、砂/砾石业务、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广告业务、保安押运业务。

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期结算的基建项目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②房地产销售业务：办理交付且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地产项目结算金额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③公交业务：居民日常出行增加导致公交业务收入增加；

④混凝土业务：业务量下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

⑤砂/砾石业务：业务量下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

⑥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业务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⑦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业务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⑧广告业务：业务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⑨保安押运业务：业务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2)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担保业务、混凝土业务、砂/砾石业务、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广告业务、保安押运业务。

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随着业务结算金额及收入的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②房地产销售业务：随着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③担保业务：随着日常运营成本上升导致成本上升；

④混凝土业务：随着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⑤砂/砾石业务：随着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⑥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随着收入上升导致成本上升；

⑦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随着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⑧广告业务：随着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⑨保安押运业务：随着收入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3) 毛利率：本报告期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供水及安装业务、公交业务、工程施工业务、混凝土业务、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广告业务、农业活动业务。

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期结算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②供水及安装业务：本期结算的管道安装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 ③公交运输业务：居民出行量增加、公交固定运营成本变动较小，导致毛利率有所增长；
- ④工程施工业务：本期结算的工程项目合同毛利相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 ⑤混凝土业务：业务规模下降导致每单位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 ⑥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 ⑦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 ⑧广告业务：本期减少部分低毛利业务，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
- ⑨农业活动业务：产品种类及产销渠道扩张导致毛利率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为推进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尽快适应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发展专业化经营公司，实现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偿债的良性循环，努力打造市场化、集团化、多元化的具备“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政企分开”特点的企业集团，并将坚持按照到 2025 年“实现四个翻番，再造一个城投”战略目标，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奋力推动集团“市场化、实体化、效益化”改革转型取得新突破，打造一流的城市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迈上新台阶，助力抚州市社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针对相关风险，公司不断拓展自身业务范围，提高经营能力，增强投融资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并切实执行，最大限度的降低相关风险可能带来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 资产独立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职能部门均设有自身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相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支付资金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 （1）董事会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 （3）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抚州 02
3、债券代码	185424.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抚州 02
3、债券代码	250043.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抚州 04
3、债券代码	13773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5 年 8 月 26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抚州 01
3、债券代码	167664.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抚州 05
3、债券代码	18295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抚州 06
3、债券代码	11409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抚州 02
3、债券代码	177231.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抚州 01
3、债券代码	114909.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上交所: G21 抚州 1; 银行间: 21 抚投绿债 01
3、债券代码	上交所: 152967.SH; 银行间: 2180287.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

	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协议、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抚州 04
3、债券代码	18846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抚州 04
3、债券代码	252146.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2；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2
3、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021.SH；银行间：2180339.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为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协议、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抚州 05
3、债券代码	2528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抚州 06
3、债券代码	253409.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抚州 01
3、债券代码	240658.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抚州 03
3、债券代码	185843.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抚州 02
3、债券代码	241314.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866.SH
债券简称	21 抚州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最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根据《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及《回售实施公告》和《第二次回售实施公告》，“21 抚州 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抚州 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抚州 02”（债券代码：17586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兑付。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触发或执行的）：上述事项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开展，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85424.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

	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50043.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代码	137734.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

	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167664.SH
债券简称	20 抚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该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该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2 个基点；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该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20,000 手。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82953.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114093.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177231.SH
------	-----------

债券简称	20 抚州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该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该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38 个基点；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该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40,000 手。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14909.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

	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

债券代码	上交所：152967.SH；银行间：2180287.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1；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债券代码	188464.SH
债券简称	21 抚州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最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

	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根据《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抚州 04”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抚州 04”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抚州 04”（债券代码：18846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9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兑付。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触发或执行的）：上述事项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开展，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52146.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021.SH；银行间：2180339.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2；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债券代码	252897.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253409.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代码	240658.SH
债券简称	24 抚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24.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043.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7734.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67664.SH
债券简称	20 抚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情况	
----	--

债券代码	182953.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093.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7231.SH
债券简称	20 抚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909.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上交所：152967.SH；银行间：2180287.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1；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8464.SH
债券简称	21 抚州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146.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021.SH；银行间：2180339.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2；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897.SH
------	-----------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409. 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0658. SH
债券简称	24 抚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843. 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314. SH
债券简称	24 抚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

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021.SH、2180339.IB

债券简称：G21 抚州 2、21 抚投绿债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1 年第二期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企业债绿色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9.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 6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发行人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总发行规模为 9（6+3）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1.31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尚未竣工结算，尚未进入运营期，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尚未竣工结算，尚未进入运营期，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尚未进入运营期，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

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4.5 亿元用于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40658.SH

债券简称：24 抚州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审批时间、批文有效期限以及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 2024 年 3 月 22 日回售到期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抚州 02”）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回售到期的 21 抚州 02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1 抚州 02”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24.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043.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6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6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6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734.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

	年的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664.SH

债券简称	20 抚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953.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093.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231.SH

债券简称	20 抚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

	专项偿债账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909.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13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上交所：152967.SH；银行间：2180287.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1；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业绩优良为本息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二）募投项目自身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三）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息偿付提供保障；（四）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五）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六）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464.SH

债券简称	21 抚州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146.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4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抚州市政府给予公司的政策支持、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上交所：184021.SH；银行间：2180339.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2；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偿还债券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业绩优良为本息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二）募投项目自身良好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三）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息偿付提供保障；（四）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元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五）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六）债权

	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897.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抚州市政府给予公司的政策支持、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409.SH

债券简称	23 抚州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抚州市政府给予公司的政策支持、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658.SH

债券简称	24 抚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8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抚州市政府给予公司的政策支持、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843.SH

债券简称	22 抚州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5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1314.SH

债券简称	24 抚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6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抚州市政府给予公司的政策支持、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市带县扶贫及基础设施贷款资金、暂借款及资金往来款
存货	主要系开发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成本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系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无形资产	主要系采砂权及农林业资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0.20	0.69	-70.83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资金
其他应收款	204.86	195.79	4.63	不适用
存货	399.84	388.79	2.8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81	4.51	-82.10	主要系进项税额调整下降
债权投资	0.00	0.05	-99.52	主要系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82	132.57	-0.5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2	-100.00	主要系重分类进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197.30	200.28	-1.49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3.41	0.66	418.62	主要系对长期资产的维护、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0.15	-37.95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5.87	15.64	—	18.22
存货	399.84	8.57	—	2.14
投资性房地产	50.48	22.41	—	44.39
无形资产	197.30	2.72	—	1.38
合计	733.49	49.3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2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 亿元，收回：4.2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9.9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3.4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9.67 亿元和 334.5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4.16	168.70	212.86	63.63%
银行贷款	-	13.76	107.91	121.67	36.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合计	-	57.92	276.61	334.5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

额 19.8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3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81.27 亿元和 496.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4.16	195.70	239.86	48.27%
银行贷款	-	24.36	232.56	256.92	51.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2	0.16	0.18	0.04%
合计	-	68.54	428.42	496.9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9.8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3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8.07	13.88	30.12	主要系票据结算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24	0.41	-40.47	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0.94	6.04	-84.49	主要系支付各项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97	88.35	4.1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5	90.97	-43.33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公司信用类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79	19.49	-44.64	主要系偿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200.24	180.11	11.17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89.32	153.63	23.23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款	79.76	87.90	-9.2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	0.09	-100.00	主要系不利情形消除冲回所致
递延收益	-	0.39	-100.00	主要系结转其他收益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6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5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上交所：152967.SH；银行间：2180287.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1；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企业债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9.00
已使用金额	9.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是 √否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于绿色项目	
变更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概述：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公厕项目；中心城区海绵城市项目；抚州城区管网提升项目。 目录类别：（1）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重点支持的第二项“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第六项“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包括节水改造、海水（苦咸水）淡化、中水利用等。”以及第十一条“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项目。包括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项目等”。（2）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12、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13、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以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9、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 （3）建设内容中：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公厕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3.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②中心城区海绵城市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1.7.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5.5.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5.5.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5.6.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项目所属地区：抚州市 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尚未竣工结算，尚未进入运营期，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基于抚州市社会人口经济等方面统计数据、网上调查数据等合理性分析，项目建成后，预计每日处理生活垃圾 811 吨，出肥率为 30%，每吨生活垃圾生产有机氮能量肥料 300kg，每天生产 243.3 吨，预计年生产有机氮能量肥料 8.88 万吨；预计年分拣回收垃圾 2.07 万吨；预计每年可收集雨量为 1,748.30 万立方米。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尚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还款安排。上述账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存放和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021.SH；银行间：2180339.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G21 抚州 2；银行间：21 抚投绿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企业债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9.00
已使用金额	9.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 是 ☐ 否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变更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概述：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公厕项目；中心城区海绵城市项目；抚州城区管网提升项目。目录类别：（1）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重点支持的第二项“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第六项“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包括节水改造、海水（苦咸水）淡化、中水利用等。”以及第十一条“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项目。包括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项目等”。（2）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12、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13、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以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9、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3）建设内容中：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公厕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3.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②中心城区海绵城市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1.7.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5.5.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5.5.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5.6.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项目所属地区：抚州市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尚未竣工结算，尚未进入运营期，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基于抚州市社会人口经济等方面统计数据、网上调查数据等合理性分析，项目建成后，预计每日处理生活垃圾 811 吨，出肥率为 30%，每吨生活垃圾生产有机氮能量肥料 300kg，每天生产 243.3 吨，预计年生产有机氮能量肥料 8.88 万吨；预计年分拣回收垃圾 2.07 万吨；预计每年可收集雨量为 1,748.30 万立方米。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	抚州市城市绿色生态提升工程项目尚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还款安排。上述账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存放和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及中国货币网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盖章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6,793,112.43	9,967,205,067.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58,284.61	69,447,217.67
应收账款	3,530,973,570.86	3,567,014,066.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00,221,349.47	2,588,931,93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85,829,588.53	19,578,747,79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983,549,906.37	38,879,035,047.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716,146.08	450,855,182.30
流动资产合计	75,688,341,958.35	75,101,236,31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2,500.00	4,677,7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7,082,740.00	775,209,43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81,747,075.93	13,257,247,075.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48,183,928.69	5,048,988,279.15
固定资产	3,095,428,723.56	3,177,592,059.36
在建工程	6,115,994,157.21	5,567,110,63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43,474,763.72	1,942,671,256.9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730,030,104.88	20,028,400,886.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993,547.99	2,993,547.99
长期待摊费用	340,972,002.13	65,745,94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4,532.91	14,753,95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1,336,466.75	5,024,476,56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86,420,543.77	54,911,367,385.56
资产总计	130,874,762,502.12	130,012,603,70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7,224,208.06	3,518,225,72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6,513,511.76	1,388,395,288.81
应付账款	2,888,521,683.24	3,130,984,274.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21,743,849.64	3,381,691,87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83,520.15	40,793,063.06
应交税费	93,614,315.32	603,750,656.85
其他应付款	9,197,437,816.20	8,835,265,46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5,057,681.71	9,096,914,545.60
其他流动负债	1,079,151,799.00	1,949,290,462.04
流动负债合计	27,833,548,385.08	31,945,311,358.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3,555,063.39	18,010,896,981.26
应付债券	18,931,687,978.16	15,362,543,923.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975,550,042.37	8,789,705,000.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12,146.09
递延收益		38,769,08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374,366.90	121,035,12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87,167,450.82	42,331,462,254.01
负债合计	74,920,715,835.90	74,276,773,61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950,000.00	367,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88,894,697.85	37,464,914,06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515,503.49	195,042,68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75,223,095.95	5,028,919,01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63,583,297.29	43,056,825,773.69
少数股东权益	12,690,463,368.93	12,679,004,31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954,046,666.22	55,735,830,08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874,762,502.12	130,012,603,701.47

公司负责人：刘龙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7,512,123.63	2,893,868,51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75,823,92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524,655.13	56,752,523.49
其他应收款	28,403,504,689.02	26,354,103,72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853,208,588.51	17,932,674,001.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22
流动资产合计	50,707,573,984.45	47,237,399,108.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42,214,416.94	15,222,769,46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8,561,578.60	8,222,061,57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13,563.44	64,298,853.75
在建工程	64,840,885.54	64,840,885.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412,624.42	46,199,633.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416,723.34	2,867,416,72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2,559,792.28	26,489,087,138.63
资产总计	77,040,133,776.73	73,726,486,24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000,000.00	33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697,116.47	144,099,504.00
应付账款	1,213,216.52	1,213,216.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0,324,949.74	1,223,290,038.46
应付职工薪酬	3,503,605.97	3,503,567.97
应交税费	-3,548.21	
其他应付款	4,409,384,339.32	3,007,265,618.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1,120,100.00	7,366,290,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70,239,779.81	13,081,162,14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77,932,350.00	11,095,516,280.81
应付债券	16,740,000,000.00	13,17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42,831,770.88	538,560,974.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60,764,120.88	24,804,077,254.83
负债合计	40,731,003,900.69	37,885,239,40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7,950,000.00	367,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93,834,797.45	32,012,584,797.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173,931.47	192,173,931.47
未分配利润	3,755,171,147.12	3,268,538,11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09,129,876.04	35,841,246,84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040,133,776.73	73,726,486,246.85

公司负责人：刘龙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6,380,489.49	6,122,726,098.92
其中：营业收入	4,586,380,489.49	6,122,726,09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8,590,339.39	5,984,075,990.82
其中：营业成本	4,233,346,206.15	5,693,046,117.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567,895.21	22,422,119.01
销售费用	48,839,079.15	58,101,325.82
管理费用	208,154,118.41	165,490,549.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513,228.34	45,015,878.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9,384,134.70	260,398,17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23,04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169,81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24,297,329.92	399,048,280.48
加：营业外收入	31,093,704.52	39,696,171.48
减：营业外支出	5,228,427.57	26,981,54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150,162,606.87	411,762,902.08
减：所得税费用	35,446,240.93	53,327,31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16,365.94	358,435,58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4,716,365.94	358,435,584.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57,311.98	288,997,323.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459,053.96	69,438,26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716,365.94	358,435,584.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57,311.98	288,997,323.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9,053.96	69,438,261.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龙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6,664.83	434,776,544.41
减：营业成本	6,964,084.34	391,298,889.97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0,000.00	
管理费用	8,344,100.96	4,221,907.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91,212.01	22,342.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755.78	2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72,135.62	44,271,83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07,582.94	333,505,236.48
加：营业外收入	26,280.00	2,258,927.93
减：营业外支出	18,531.77	16,637,3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15,331.17	319,126,799.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5,331.17	319,126,79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5,331.17	319,126,799.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15,331.17	319,126,799.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刘龙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7,876,221.40	7,261,096,47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2,772,154.33	4,671,032,40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0,648,375.73	11,932,128,8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9,004,255.15	6,706,687,26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20,093.72	267,003,6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46,123.48	180,852,7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8,990,590.31	2,936,790,5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5,461,062.66	10,091,334,1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87,313.07	1,840,794,71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08,597.43	109,523,00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23,414.00	755,78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20,534.96	145,54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52,546.39	110,424,34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746,035.36	1,091,444,1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59,171.33	19,733,213.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310.32	106,683,37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605,517.01	1,217,860,76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7,029.38	-1,107,436,42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4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66,650,895.79	7,851,430,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220,944.69	2,602,569,1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19,840.48	10,453,999,9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4,247,812.38	7,546,137,5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1,574,268.52	704,250,87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644,056.86	1,897,789,4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466,137.76	10,148,177,8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446,297.28	305,822,02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411,954.83	1,039,180,32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7,205,067.26	11,863,876,81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6,793,112.43	12,903,057,135.55

公司负责人：刘龙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42,510.25	380,527,56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220,732.99	1,513,753,6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5,863,243.24	1,894,281,21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287.49	435,876,254.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4,078.24	12,267,24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905,585.45	1,124,378,7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516,951.18	1,572,522,27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46,292.06	321,758,93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24,800.00	44,271,83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8,547.41	115,95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13,397.41	44,387,78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60.00	21,8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51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275.51	21,8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56,121.90	44,365,93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9,240,000.00	5,485,522,22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434,31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674,318.30	5,485,522,2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2,758,720.53	4,441,860,81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3,360,081.38	422,199,91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14,318.30	1,396,664,76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033,120.21	6,260,725,49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58,801.91	-775,203,27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356,387.95	-409,078,40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868,511.58	4,012,328,98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512,123.63	3,603,250,580.29

公司负责人：刘龙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辉

